附件4

房地产核销企业参加活动申请函

本单位自愿参加2025年盘锦市大洼区新建商品住房、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成品油零售行业联动促消费活动，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：

一、承诺以下事项

1.承诺本企业符合参与购房补贴活动条件，“五证”齐全。

2.已制定让利促销优惠方案，同时承诺不趁机涨价加价。

3.承诺主动向购房者介绍补贴相关规定，对购房者购房享补贴必须起到告知义务（不得承诺消费者肯定得到补贴，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），协助购房者做好申报工作，并对消费者上传资料起到引导作用，对上传资料真实性起到监督作用，及时汇总销售情况。每日向区住建主管部门报送销售情况。

4.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，形成台账，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活动主办或承办方，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。做好清算工作，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。

5.若消费者退房，应在扣除购房补贴后，再退回剩余购房款，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购房补贴款上缴，未及时扣回购房补贴的，本企业自愿代消费者负担购房补贴并回缴所属县区。

6.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应急工作管理，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各项促销活动安全有序。

7.做到诚信经营，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、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。如有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8.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，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、利用不正当手段（包括但不限于刷单、套现、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、虚假交易、非面对面扫码交易等）骗取套取消费券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主办方将立即收回已发消费券，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。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办方认定为准。

三、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、处理和争议等，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，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正文至此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